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759.00	6.81	0.83	否	否	2024-04-1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400.00	3.59	0.44	2023-12-25	2024-04-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6.28	0.77	2024-01-31	2024-04-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03	0.61	2024-02-06	2024-04-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79	7,632.80	7,632.80	52.91	8.35	7,632.80	100.00	3,185.83	46.91
何人宝	11,140.00	12.19	5,455.00	4,554.00	40.88	4.98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41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88	13,087.80	12,186.80	44.63	13.34	7,632.80	62.63	3,185.83	21.0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1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初步统计,2024年1-3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95.4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84.47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3.27%和3.01%。

2024年1-3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87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5%。

公司境内控股企业2024年1-3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四川	雅砻江水电	196.29	213.84	-8.21%	195.16	212.72	-8.25%	0.328	0.314	4.46%
云南	国投大朝山	11.58	14.08	-17.74%	11.51	13.99	-17.74%	0.187	0.185	1.08%
甘肃	国投小三峡	6.48	5.84	10.83%	6.37	5.74	10.88%	0.271	0.260	4.23%
水电小计		214.34	233.76	-8.31%	213.04	232.45	-8.35%	0.318	0.305	4.26%
火电										
天津	国投北疆	44.51	41.23	7.96%	41.70	38.62	8.00%	0.448	0.442	1.36%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39.17	41.77	-6.21%	36.85	39.36	-6.38%	0.471	0.494	-4.66%
	国投钦州二电	7.22	-	-	6.84	-	-	0.492	-	-
福建	华夏电力	16.25	10.61	53.16%	15.37	9.99	53.85%	0.467	0.486	-3.91%
	湄洲湾电力	36.43	26.46	37.66%	34.46	24.97	38.02%	0.470	0.487	-3.49%
贵州	国投盘江	7.66	8.49	-9.72%	7.00	7.73	-9.50%	0.429	0.439	-2.28%
	贵州新源	0.37	0.26	43.19%	0.31	0.22	44.45%	0.600	0.650	-7.69%
火电小计		151.61	128.81	17.70%	142.54	120.89	17.91%	0.463	0.472	-1.91%
风电		17.82	15.37	15.95%	17.42	14.99	16.17%	0.492	0.487	1.03%
光伏发电		11.64	4.95	135.15%	11.47	4.89	134.71%	0.551	0.825	-33.21%
控股企业合计		395.42	382.89	3.27%	384.47	373.22	3.01%	0.387	0.373	3.75%

注:公司1-3月份新增装机容量8.01万千瓦,主要为光伏。

2024年1-3月份境内电厂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 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雅砻江、大朝山水电站流域来水偏枯。

2. 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部分火电企业受所在区域社会用电量增加影响,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国投钦州二电首台机组(66万千瓦)于2023年12月投产。

3. 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陆续投产多个风电项目;二是部分区域风资源好于同期。

4. 光伏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陆续投产多个光伏项目。

2024年1-3月份境内电厂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受结算价格及结算周期影响,各电厂上网电价有所波动。其中:

火电电价执行“电量电价+容量电价”的两部制电价,电价较同期下降;光伏电价较同期下降主要为公司新投产机组为平价上网项目;雅砻江水电电价上涨的主要原因为电量结构变化。

此外,杨房沟尚未明确电价机制,两河口暂按过渡期电价结算。

2024年1-3月份境外电厂经营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位于英国的Afton 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0.39亿千瓦时;公司位于泰国的0.98万千瓦垃圾发电项目完成上网电量0.20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亚伟持有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2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韩亚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20,0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2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亚伟	5%以下股东	1,020,080	0.8924%	IPO前取得:1,020,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韩亚伟	不超过:1,020,080股	不超过:0.89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080股	2024/5/10 - 2024/8/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227,93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227,93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2号)核准,同意日盈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422,800股股票的申请。

2023年9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27,931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1,844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2,081	6个月
3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56,916	6个月
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5,046	6个月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1,831	6个月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2,779	6个月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轻盐智选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636	6个月
8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泰龙盛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7,523	6个月
9	顾六华	1,317,523	6个月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8,752	6个月
合计		26,227,93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全部10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26,22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1,844	4.73%	5,401,844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2,081	4.71%	5,382,081	0
3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56,916	4.60%	5,256,916	0
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5,046	2.31%	2,635,046	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1,831	1.57%	1,791,831	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2,779	1.50%	1,712,779	0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轻盐智选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636	1.19%	1,363,636	0
8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泰龙盛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7,523	1.15%	1,317,523	0
9	顾六华	1,317,523	1.15%	1,317,523	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8,752	0.04%	48,752	0
合计		26,227,931	22.95%	26,227,931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27,931	-26,227,931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76,000	+26,227,931	114,303,931
股份合计	114,303,931	-	114,303,931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17),对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二〇二三年度报告为准。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3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至0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3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

财务总监:崔银巧女士

副总经理:陈坤女士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3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至0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3801895

邮箱:stocks@bjjc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由于相关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股份无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熊基凯	否	50,600,000	12.0718%	5.0615%	2024年3月13日	3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基凯	711,557,036	7.12%	711,557,036	100%	7.12%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0	0.00%	0.00%
银亿控股	554,561,847	5.55%	0	0.00%	0.00%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21,000,000	4.36%	0.21%
合计	2,670,144,810	26.72%	732,557,036	27.44%	7.33%

更正后:

一、本次股份无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熊基凯	否	50,600,000	12.0718%	0.5061%	2024年3月13日	3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基凯	419,157,042	4.19%	419,157,042	100%	4.19%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0	0%	0%
银亿控股	511,801,847	5.12%	0	0%	0%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21,000,000	4.36%	0.21%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熊基凯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熊基凯	否	50,600,000	12.0718%	0.5061%	2024年3月13日	3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基凯	419,157,042	4.19%	419,157,042	100%	4.19%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0	0%	0%
银亿控股	511,801,847	5.12%	0	0%	0%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21,000,000	4.36%	0.21%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熊基凯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7,64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8%。公司控股股东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742,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7%。本次质押后,宏柏化学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515,3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0.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4%;宏柏亚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831,93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0.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上述股东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4,347,2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0.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接到股东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宏柏化学	是	83,515,334	否	否	2024年4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NEW YORK BRANCH	60.67%	13.64%	股东资金需求
宏柏亚洲	是	70,831,931	否	否	2024年4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NEW YORK BRANCH	60.67%	11.57%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154,347,265	/	/			/	/	25.21%	

2. 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宏柏化学	137,646,667	22.48%	0	83,515,334	60.67%	13.64%	0	0	0	0
宏柏亚洲	116,742,413	19.07%	0	70,831,931	60.67%	11.57%	0	0	0	0
合计	254,389,080	41.55%	0	154,347,265	60.67%	25.21%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持有公司股份137,646,667股,持股比例为22.4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515,3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67%,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公司控股股东宏柏亚洲持有公司股份116,742,413股,持股比例为19.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831,9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本次股份质押是宏柏化学、宏柏亚洲优先认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522,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0%,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获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安庆基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58%。

● 安庆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庆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522,151	5.0030%	非公开发行取得:79,522,1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12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4/5/10 - 2024/8/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其所认购的通用股份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6个月内不予以转让(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止),已于2021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安庆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4月18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阳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权下属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2亿元。

●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编号:2024041201